附件5

德惠市餐饮服务领域

市场秩序综合治理实施方案

为提升全市食品安全工作水平，进一步优化餐饮服务经营环境，保障消费者的食品安全和合法权益，有效规范餐饮服务领域市场秩序，落实餐饮服务单位环境整洁“一年三扫”制度，促进全市餐饮服务健康发展。根据长春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长春市重点领域市场秩序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长府办发〔2024〕13号）中关于综合治理餐饮服务领域市场秩序的相关内容，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组织领导

市市场监管局成立餐饮服务和商品流通领域市场秩序综合治理领导小组，由刘旭副市长任组长，李凤虎局长任副组长，乔金武副局长、刘文亮副局长、邓国辉副局长任成员，下设治理办公室、餐饮治理组和商品流通治理组。邓国辉副局长任治理办公室、餐饮治理组负责人。局办公室、执法稽查科、法规科、行政审批办、投诉举报中心相关负责人为治理办公室成员；餐饮化妆品监管科、价格监督检查和反不正当竞争科、食品科及其他相关业务科室负责人为餐饮治理组成员。餐饮治理组由餐饮化妆品监管科牵头，负责日常协调组织工作。

二、治理重点和措施

（一）严厉查处非法添加、使用过期变质食材、采购来源不明原料、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食品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百二十六条进行处置。

1．加强对食品添加剂的监管。加强日常监管和抽检监测，及时发现风险隐患并督促整改到位。加大违法违规行为查处力度，涉嫌犯罪的一律移送公安机关依法严厉打击。

2．加强对食品采购的监管。开展整治销售过期食品违法行为专项攻坚行动，严防过期食品进入餐饮环节，重点加强对原料采购与贮存、进货查验记录等方面的监督检查，排查制度不落实、管理不规范等食品安全隐患。

（二）严厉查处后厨、用餐环境卫生脏乱差，提供消毒不合格餐具等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进行处置。

1.做好经营场所环境治理工作。一要督促餐饮服务单位在专项行动期间做到每日一小扫、每周一大扫、每月全面扫。以地面、排水沟、食品加工区域为重点，及时清理餐厨剩余物、污物、垃圾等，做到地面整洁、排水沟通畅，不留异物、不产生异味，消除有害生物孳生。二要督促餐饮服务单位加强排油烟、排气、通风等设施设备的清理、维修、保养，确保设施设备满足要求，保持设施处于正常工作状态，做到无油烟污染，无霉斑。三要督促餐饮服务单位加强防蝇、防鼠、防病虫害管理，加强门、窗、下水道、排风口等对外通道管理，增加防护网，防止有害生物侵入。四要督促餐饮服务单位定期开展灭蝇、除鼠、杀虫，做到无蜘蛛网、无积尘、无虫害、无鼠迹，确保食物、场所、设施设备不受污染。

2.做好餐饮具清洗消毒检查工作。一要督促餐饮服务单位建立餐饮具清洗消毒制度，配备清洗消毒设施设备、制定岗位流程、加强人员培训、完善登记记录，做到有人员、有制度、有设施、有记录、会操作。二要督促餐饮服务单位添置餐饮具、工用具清洗消毒设施，确保所有在用工用具、餐饮具能及时清洗、消毒。并严格按照“一刮二冲三洗四消五保洁”的步骤开展清洗消毒保洁工作，保证消毒时间，切实做到不残留、不积水、不油滑，达到“光、洁、涩、干”效果。三要督促餐饮服务单位加强消毒后的保洁管理，做到消毒后的餐饮具入柜、密闭、不外露，防止消毒后的餐饮具被重新污染。四要督促餐饮服务单位加强对集中消毒的餐饮具采购、验收管理，索取餐饮具集中消毒企业的合法资质证照，索取每批次餐饮具的消毒合格证明文件，检验餐饮具包装和外观，凡有食物残渣、有水蒸汽、有污渍及包装破损的，不得采购、验收、使用。五要督促餐饮服务单位建立健全餐饮具清洗、消毒记录，如实记录餐饮具清洗、消毒过程，如实记录集中消毒餐饮具的信息，做到可追溯、可回顾、可重现。要加强餐饮具监督检查，确保消费者安全消费。

3.做好“互联网+明厨亮灶”推进工作。一要按照市局智慧化建设工作要求，积极开展“互联网+明厨亮灶”改造工作，全面提升餐饮服务单位覆盖面。二要充分运用“互联网+明厨亮灶”措施，让餐饮服务经营者不敢有侥幸心理，有效降低投诉举报率。三要通过社会共治、群众参与的方式，不断提高消费者食品安全意识、自我保护能力。采取公开通报、公开曝光、公开案件等手段，让恶意违法者付出沉重代价。努力营造全民共同监督的良好氛围。

4.加大餐饮环节抽检力度。按照年度抽检计划，根据综合治理餐饮服务领域市场秩序工作要求，对重点品种和项目加大抽检力度，为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管提供技术支撑。

（三）加强价格监管，严厉查处未明码标价，“阴阳价单”等违法行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四十二条进行处罚。

1.加大张贴提醒告诫函。针对相关餐饮企业，加大价格宣传，增强商家对价格行为的法律意识，张贴价格提醒告诫，确保商家遵循公平竞争和诚信经营的原则。确保内容明确、具体，并引起商家的重视。禁止价格欺诈、哄抬物价等行为的危害性和违法性，同时提醒商家要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诚信经营，维护市场秩序。

2.强化监管措施。按照长春市价格监督检查和反不正当竞争守护行动工作要求，加大对重点领域和行业的价格监管力度，如酒店宾馆、餐饮、停车、交通客运等。加强价格监督检查，定期巡查和市场调研，及时发现和查处价格违法行为。建立价格预警机制，对可能出现的价格异常波动进行预警，提前采取措施进行干预。

3.妥善处置投诉举报。针对关于餐饮服务价格相关的投诉举报，确保清晰、透明、并及时、有效地解决相关问题。作出处理决定后，及时向投诉举报人反馈处理结果，告知处理决定并解释理由。同时重点关注价格方面舆情信息，并会妥善处置，维护市场秩序。

三、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确保整治规范效果

对餐饮服务单位监管的目的是要保障食品安全，决定整体食品质量安全的关键是中小餐饮单位。此次整治规范，既有季节时间上的特殊性，也是强化对中小餐饮单位监管的务实举措。各单位要树立抓基础管长远的思想，结合法律法规和方案要求，明确责任分工，严卡标准、时限，把存在问题整改到位，把该有标准规范到位，以专项整治为契机和突破，以常抓不懈、久久为功的日常监管保障餐饮服务有质的提升。

（二）加强宣传引导，强化主体责任意识

在整治过程中，各监管单位要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典型案例的宣传普及，明确经营主体的责任义务，对存在问题依法依规处理，强化经营单位的法律意识和主体责任意识，提升自主管理意识和约束意识。

（三）强化舆情监测，及时处理反馈结果

通过各种手段对涉餐饮服务领域市场秩序舆情信息进行监测，加大对违反食品安全标准，制作、用餐环境不达标，明码标价不规范、“阴阳菜单”、低标高结等信息的监测力度。同时要加大舆情处置力度，做好值班值守工作，对敏感舆情提速提效办理，第一时间到达现场调查处置，依法依规正面解决，加强与相关部门沟通，及时反馈处置结果。

德惠市市场监督管理局